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方式：通訊會議

通訊日期：發文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止

人 員：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主 席：陳文淵校長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電子工程系申請「113 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擬依開班規定提送「技專校院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申請案說明表」，請審議。

(摘要：電子系申請僑委會日二專海青班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3036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由本校電子工程系提報，惟該系現無二專學制，故依照來函說明第二點須檢附「技專校院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申請案說明表」及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學制之會議紀錄影本，再次報送教育部審查，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 三、如蒙審議通過，電子工程系將增設日間部二專學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計畫申請。

決 議：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國際交流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2年3月28日

主旨：有關本校申請「113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30369號函辦理。
- 二、前揭申請案由本校電子工程系提報，惟該系現無二專學制，故依照來函說明第二點需檢附「技專校院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申請案說明表」及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影本再次報送教育部審查，以利後續審核事宜。
- 三、為確認補件之期限，已致電予教育部承辦人詢問，承辦人表示本校先於3月31日前函報學制增設表至教育部，並同時在內文中說明校務會議預計辦理時間後再逕行補繳校務會議紀錄。
-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電子工程系增設日間部二專學制一案至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簽稿併陳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何佳怡 112. 3. 28 國際事務處 處長駱文傑	加會教務處 奉核後，請影送核定文 本組俾憑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陳依頻 112. 3. 28 組長陳淑鈴 112. 3. 28 教務長賴秋庚	加撥 又 300 2023.03.29

組員蔡沛珊
112. 3. 28

秘書室
擬配合本案時限
於112年4月12日以
通訊方式召開臨時
校務會議。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陳幸如
112. 3. 28

主任秘書黃世演

112. 3. 28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林佳融
03281707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德發

電話：02-7736-6823

電子信箱：louis09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2003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3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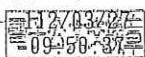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3月17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23100058號函。

二、查貴校電子工程系申請「113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未檢附增設學制申請表及校務會議紀錄。請儘速補正申請資料報部，以利後續審核事宜。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僑務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0053012 112/03/27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清單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技專校院113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申請案說明表（表8）

校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碼：

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三)			擬增設之學制			擬招生之名額 (說明四)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二專學制			50							
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 (說明五)		擬申請總量外名額共50名。											
112學年度核定學制		日間部四技學制											
專任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5		8		11		1		25			
就業概況分析 (109學年度畢業)		畢業總人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含待業)	
		291		175		44		0		14		37	
		補充說明：											
校務會議		☐ 有，校務會議紀錄，日期：_____，提案編號： ☒ 無，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12年4月12日											

說明：

- 一、學制增設：係指既有之系科開設其他學制招生。例如：機械工程系110學年度設有四技日間部，111學年度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招生。
- 二、同一系科擬增設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

- 三、「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110學年度核定名稱。若該系科同時申請於111學年度改名或整併，則請加註擬調整之名稱，填寫方式：「○○系（並申請改名「◎◎系」）」。
- 四、「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擬招生名額得填寫預估數。
- 五、「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請填寫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將由何系科學制之招生名額流用，若尚未確定可只提供規劃方向，實際招生名額調整情形，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核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112 年 4 月 12 日
	專任助理黃羣丹	電子工程系主任吳其昌	校長陳文淵	